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許惠如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712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惠如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其聲請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開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定有明文。又司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規定訂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，該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又法院對於交付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聲請，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予駁回，亦為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3項所明定。是依上開法規之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時，應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並非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法院無須審酌即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許惠如雖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12號案件法院開庭錄音光碟，惟聲請理由中未釋明有何「主張

01 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
02 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書記官 陳彥宏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